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关于印发《工业清洁生产审核规范》和《工业清洁生产实施效果评估规范》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5年05月13日】 【来源：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字体：大 中 小】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清洁生产审核规范》和《工业清洁生产实施效果评估规范》的通知

工信部节〔2015〕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规范工业清洁生产审核和实施效果评估，切实将清洁生产审核的规定落到实处，促进工业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我们组织制定了《工业清洁生产审核规范》（附件1）和《工业清洁生产实施效果评估规范》（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 5月7日

（联系电话：010-68205339）

附件1

工业清洁生产审核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规范工业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工业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工业生产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和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污染物产生的方案，并对方案的投入、产出效果进行分析，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并实施的过程。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

第四条 工业清洁生产审核以工业企业为主体，鼓励企业自愿开展审核，按照自主审核为主的原则，因地制宜，有序开展，注重实效，持续推进。

第二章 审核类型

第五条 工业清洁生产审核分为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以下简称“双超”企业）；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以下简称“高耗能”企业）；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以下简称“双有”企业）。

有毒、有害物质是指被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放射性（不包括核电设施和军工核设施）、致癌、致畸等物质。

第七条 自愿性审核是指本规范第六条规定的强制性审核以外的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自愿开展的清洁生产审核。

第三章 审核方式

第八条 工业清洁生产审核方式包括企业自主审核和咨询机构协助审核。

第九条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掌握清洁生产审核知识；

（二）至少包括工艺技术、环保、能源、财务等专业人员；

（三）具有三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四）工艺技术、环保、能源三专业的审核人员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

第十条 鼓励具备上述审核人员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一条 不具备上述审核人员条件的企业，可以聘请外部审核人员或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协助企业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咨询机构应按其服务的行业范围开展相应咨询服务，开展服务的人员也应具备上述审核人员条件。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自主审核与咨询机构协助审核相结合的创新方式。

县级以上工业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行业特点，针对行业存在的关键共性问题，组织开展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对于工业企业聚集的各类工业园区，可充分发挥工业园区管委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开展园区集中式清洁生产审核。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工业清洁生产审核原则上按照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方案产生和筛选、实施方案的确定、编写审核报告、方案的实施等程序开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业主管部门组织推动辖区内企业自愿性审核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审核。

开展自愿性审核的企业在编制完成审核报告后一个月内将审核报告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主管部门，并在媒体上公布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计划，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对按上述要求开展自愿性审核的企业，县级以上工业主管部门在其部门网站或主要媒体上公布名单，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工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发布的“双超”、“双有”企业名单和当地节能主管部门发布的“高耗能”企业名单，按职责指导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五章 鼓励措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工业主管部门应指导和督促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对开展自愿性审核的企业，可利用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资金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给予优先支持；对审核成效显著的企业可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补贴或奖励政策，鼓励企业将推行清洁生产纳入发展战略，编制清洁生产规划，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各项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工业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规范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2

工业清洁生产实施效果评估规范

第一条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指导和鼓励工业企业有效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出的方案，规范实施效果评估程序，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工业清洁生产实施效果评估，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在企业实施完成清洁生产方案之后，对所取得的绩效及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进行科学地、量化地评估，并给出评估结果的过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管理部门，结合地区工业布局、资源能源及环境突出问题，组织对所在地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实施效果开展评估。

第四条 工业清洁生产实施效果评估应在企业清洁生产方案全部实施并稳定达到设计目标后三个月内开展，评估一般不超过一个月。

对于需评估的“双超”和“高耗能”企业，方案实施完成后，必须在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以及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指标要求后，再进行实施效果评估。

对于需评估的“双有”企业，方案实施完成后，可直接进行实施效果评估。

第五条 工业清洁生产实施效果评估人员至少包括工艺技术、环保、能源、财务等专业人员，且应掌握清洁生产审核知识，具有高级职称及五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参加评估的人员与企业或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六条 工业清洁生产实施效果评估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绩效评估，即企业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前后的环境、经济效益评估，是与自身的纵向对比；二是清洁生产水平评价，即企业实施完成清洁生产方案后，其清洁生产水平在行业内的定位，是与同类企业的横向对比。

第七条 绩效评估重点是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方案前后的环境、经济效益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产业政策与法规符合性。

（二） 与清洁生产审核的目标和指标进行衔接、对比情况。

（三） 产品改进情况，例如产品合格率、产品质量、产品寿命、生命周期评价等。

（四） 资源能源利用改进情况，例如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耗水量、原料利用率等。

（五） 工艺、装备与过程控制改进情况，例如主体工艺装备水平、信息化水平、自动化水平等。

（六） 污染物控制改进情况，例如污染物排放总量、产（排）污强度、有毒有害物质的替代、废弃物无害化和减量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等。

第八条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是指企业在行业内的清洁生产水平定位。已经发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利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定企业在行业内的清洁生产水平定位；未发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可以参照行业统计数据评定企业在行业内的清洁生产水平定位。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组织开展工业清洁生产实施效果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企业清洁生产绩效评估结果和清洁生产水平评价结果。

第十条 工业清洁生产实施效果评估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工作的部门不得向被评估企业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工业清洁生产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可作为工业企业行业准入，落后产能界定，清洁生产示范企业认证，申请政府财政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资金补助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鼓励自愿性审核的企业参照本规范开展清洁生产实施效果评估，发布实施效果自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工业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规范制定实施细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10080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 04000001号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